

全面深化合作协议

甲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乙方：新泰市人民医院

为加快甲乙双方的发展，发挥双方在人才、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加强技术支持，达到优势互补，方便患者就医的目的，双方本着资源共享、友好协作的精神，充分协商后，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双方权利与义务

双方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在医、教、研和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合作。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在医院管理、科室发展、技术支持、人员培养等方面给予乙方相应技术支持。

2. 甲乙双方各自明确一名院级领导负责具体合作事宜，并指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日常协作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3. 甲方对乙方在学科发展、学术交流、学术团体安排上给予指导支持，扶持乙方发展 1—2 个重点专业。免费接收乙方医务人员进修学习。

4. 在科研教学方面，甲方以指导、联合申报课题或参与研究生导师组的方式，提高乙方专家科研教学水平。

5. 甲方所承担的慈善救助项目乙方患者优先入选。

6. 甲方协助乙方建立完善的医疗服务网络。

7. 甲乙双方之间实行双向转诊制度，医联体内应以不影响疾病诊疗为前提执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制度。甲方作为乙方接诊的疑难危重、医保首选省级定点转诊医院，患者稳定

后转回乙方治疗康复。特殊情况除外。

8. 甲方为乙方患者转诊提供绿色通道，在乙方开展远程诊疗服务，协助乙方建立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诊断、远程病理诊断、疑难病症远程会诊等远程诊疗服务。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认定甲方是其首选省级合作医院，并负责将需要向上级医院转诊的患者转往甲方诊治，并接收由甲方转回的患者。特殊情况除外。

2. 乙方负责与所在地医保管理部门沟通协调，畅通医保患者转诊及即时结报相关事宜。负责与所在地政府部门申请转诊病人的优惠医保报销政策和报销比例。

3. 乙方对于疑难危重和重大手术的病人应简化院内转诊批示和转诊程序并及时转往甲方。乙方每月转往甲方的疑难危重和重大手术患者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30 人。

4. 乙方负责在本院醒目位置设立有甲方简介、专家介绍和特色科室、高精尖端检查设备等内容的宣传栏，并充分利用当地新闻媒体宣传合作关系，提高甲方在当地知名度。

5. 乙方将甲方专家在乙方工作期间的劳务费支付给甲方专家。具体劳务费的标准、结算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6. 乙方从甲方引进的新技术、新开展手术等只能在乙方使用，乙方不能以其他形式与省内其它医疗机构进行涉及甲方引进技术及手术等方面的项目合作。

7. 乙方医务人员可以优先或免费参加甲方主办的各级各类学术活动。

8. 乙方保障建立与甲方医联体远程协作平台（包括：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远程影像、远程心电、远程查房、远程

教学、远程手术和双向转诊等模块), 并提供免费接口。远程会诊费用另议。与甲方合作开展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推广, 不断深化健康服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9. 乙方负责甲方不定期派出的专家劳务费 3000 元/天/人 (包括专家来回车费、讲课费、坐诊费等), 手术另外计算 (按照 3000 元/台或根据手术级别)。

10. 双方在乙方举行合作挂牌仪式, 并有当地主要媒体进行宣传报导。

二、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 向乙方了解有关情况。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向甲方提供有关业务信息与资料。甲方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必要时另行制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签字:

2022 年 9 月 15 日

乙方:

新泰市人民医院

签字:

2022 年 9 月 15 日